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第一章：局長序言

第二章：稅收概況

第三章：評稅職責

利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稅收協定網絡
事先裁定
預約定價安排
反對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向法院提出上訴
商業登記
印花稅
遺產稅
博彩稅
儲稅券

第四章：收取稅款

收稅
退稅
追討欠稅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第六章：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頁
電子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與嘉許
服務承諾

第七章：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設施
電子服務

第八章：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
編制
員工晉升和變動
培訓及發展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體育會

第九章：修訂法例

第十章：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表現
新措施及目標

第十一章：其他

慈善團體
一般視察
內部稽核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1 局長序言

2014-15年度稅務局的稅收情況十分理想，錄得可觀增長，整體稅收為3,019億元，是歷史新高，較上年度增加584億元，增長主要來自印花稅和利得稅。

全年印花稅收入為74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33億元，增幅達百分之80。印花稅收入的增幅，大部分是來自政府推出物業需求管理措施而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利得稅方面，2013-14課稅年度銀行業務有不俗的增長，應評稅利潤較上年度上升接近三成，令整體利得稅收入增加170億元至1,378億元。

為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三方面的發展，政府在2014-1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降低所有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不論其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成分比重。相關的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2015年2月13日刊憲。由該日起，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均獲寬免。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既為業界帶來新的商機，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多年來，跨境逃稅和避稅活動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為打擊這些活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公布了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標準。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獲二十國集團委託監察和覆核有關標準的執行情況。全球論壇邀請所有成員（包括香港）承諾實施該國際標準。香港於2014年9月中，向全球論壇表示支持在互惠的原則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以期在2018年年底進行首次資料交換。有關承諾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過所須的本地法例。

為了讓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時間進行所需程序收集資料和在2018年向稅務局作出申報，我們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爭取草案盡早獲得通過。





為香港企業和居民提供更好的營商及就業機會，政府積極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簽訂及修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一直以來，兩地的稅務機關透過議定書修訂安排，以優化條款和釐清落實執行的細節。2015年4月1日，內地和香港簽訂《安排》的第四議定書（《第四議定書》），讓執行《安排》更為清晰。

《第四議定書》闡明了投資基金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條件，對投資基金應用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了明確性，這對政府積極推動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幫助，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四議定書》亦修訂了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稅負。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上限，由百分之7下調至百分之5，這項修訂對於香港積極推動航空融資業務有重大幫助。此外，《第四議定書》亦擴闊《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文下所涵蓋的稅種範圍，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符合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標準。《第四議定書》簽訂後會待雙方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及經通知後才正式生效。

稅務局十分重視向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除恆常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海外受訓外，我們亦積極舉辦本地的工作坊，促進員工與海外稅務人員的交流。在2014年7月，我們聯同經合組織轄下的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向本局專業人員，商會、專業學會及機構的代表介紹稅務透明度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稅收協定網絡的最新情況。

稅務局2014-15年度的所有服務承諾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令人鼓舞。展望將來，稅務透明化及其他國際稅務的新發展，將會為我們帶來很多工作上的新挑戰。稅務局一眾成員會一如既往，努力不懈，迎難而上，完成各項指標，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 稅收概況

2014-15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3,019億元，再一次創出新高，較上年度增加584億元，升幅達24%。除遺產稅外，各項稅收皆有上升，均創歷年新高。增長主要來自印花稅和利得稅。印花稅收入增加333億元至748億元，大幅上升80%。利得稅收入增加170億元至1,378億元，升幅有14%。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1。

圖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113,798.6	120,727.2	116,097.5	132,683.8
非法團業務	4,801.3	4,911.2	4,784.3	5,163.1
薪俸稅	51,761.3	50,467.0	55,620.3	59,346.8
物業稅	1,948.4	2,258.2	2,583.8	2,938.6
個人入息課稅	4,512.2	4,078.2	4,420.0	4,817.2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176,821.8	182,441.8	183,505.9	204,949.5
遺產稅	94.2	137.6	388.4	178.2
印花稅	44,355.9	42,879.7	41,514.7	74,844.9
博彩稅	15,760.6	16,564.8	18,066.4	19,479.3
商業登記費	1,292.9	122.9	73.5	2,480.6
稅收總額	<u>238,325.4</u>	<u>242,146.8</u>	<u>243,548.9</u>	<u>301,932.5</u>
比對去年的變動	14.0%	1.6%	0.6%	24.0%

稅務局在2014-15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75.9%(圖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65.3%，印花稅則佔24.8%(圖3)。



圖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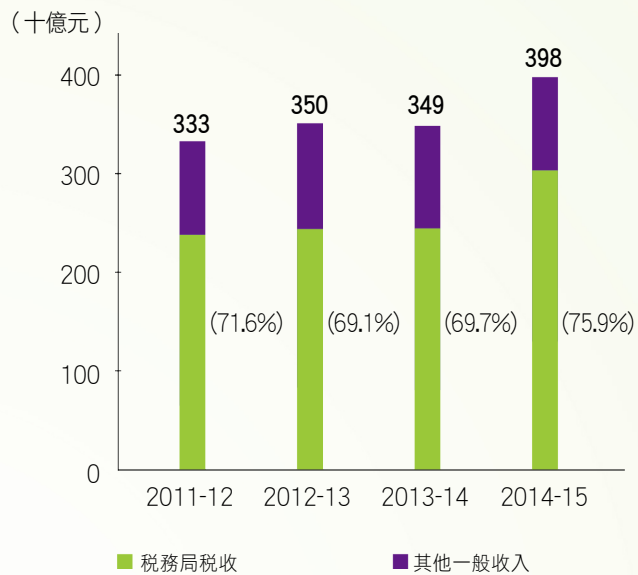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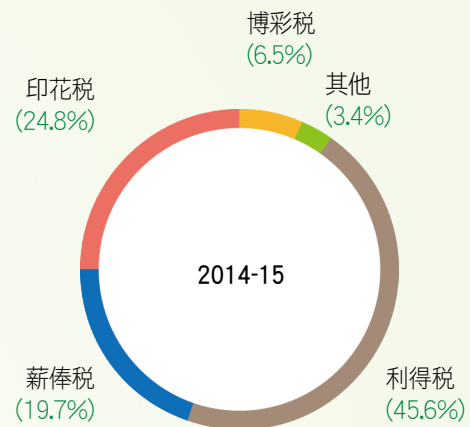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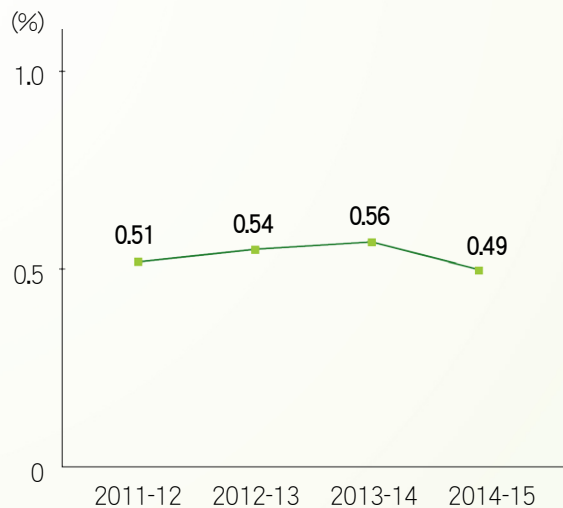


圖3 稅收組合



2014-15年度整體稅收上揚，稅收成本由0.56%下降至0.49%(圖4)。

圖4 稅收成本



3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2014-15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按年增加144億元(7.7%)(附表2)，收費亦較上年度大幅上升369億元(61.5%)。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4-15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隨著本港銀行業務的增長，稅務局在2014-15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1,322億元，較上年度增加93億元(7.6%)(圖5)。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3及4。在2013-14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4%來自地產和金融業，而分銷業佔25%(圖6)。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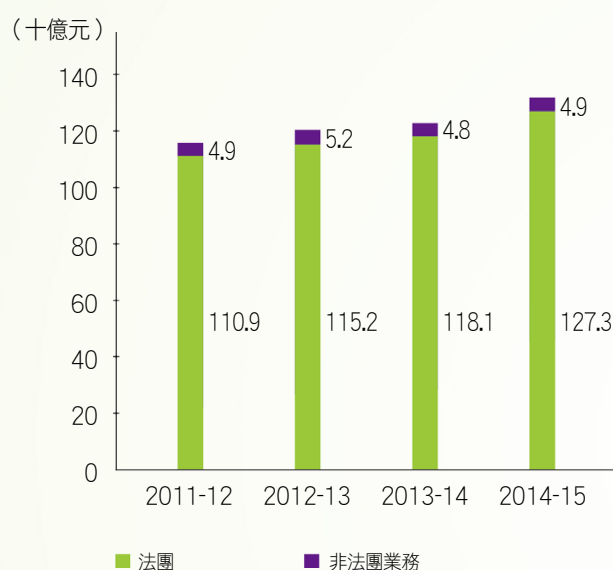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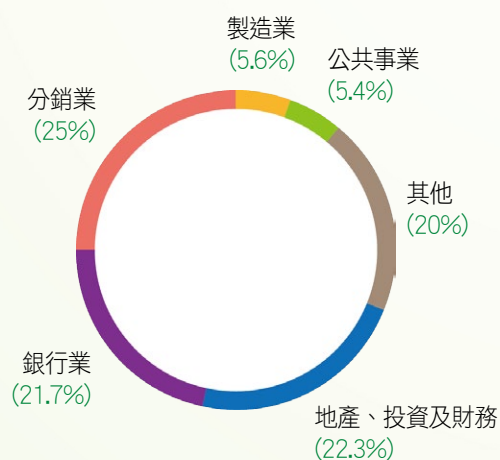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2013-14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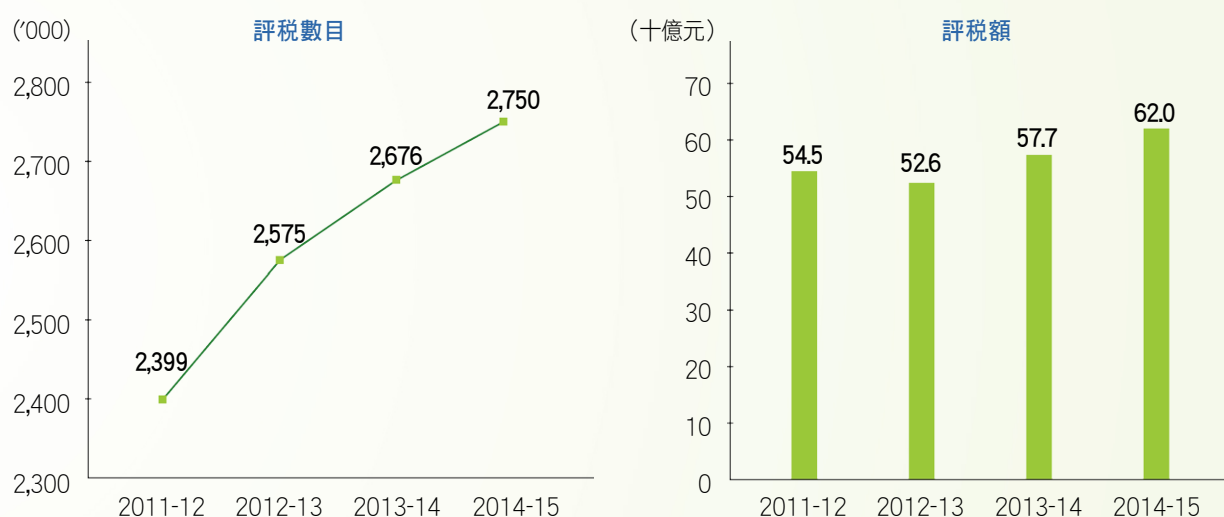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4-15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由於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2014-15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8%，而年內的總評稅額也上升了7.5%(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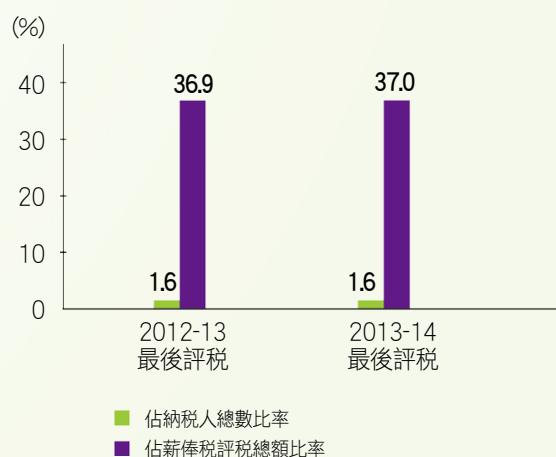
圖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2013-14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5及6。

2013-14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7,851名，較上年度增加1,561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7%，較上年度輕微增加了0.1%(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376,397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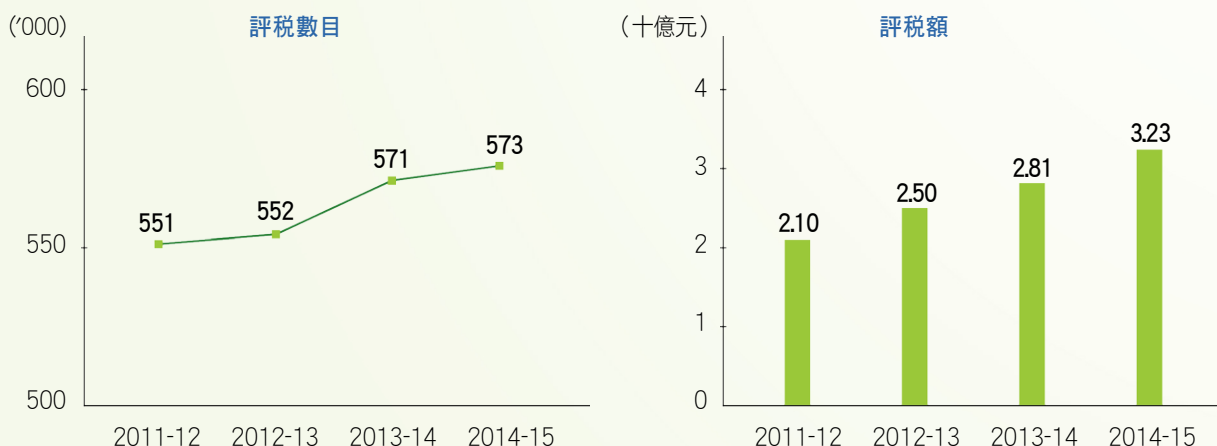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頁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4-15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物業擁有人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4-15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微升0.4%；隨著租金持續上升，評稅總額增加了14.9%(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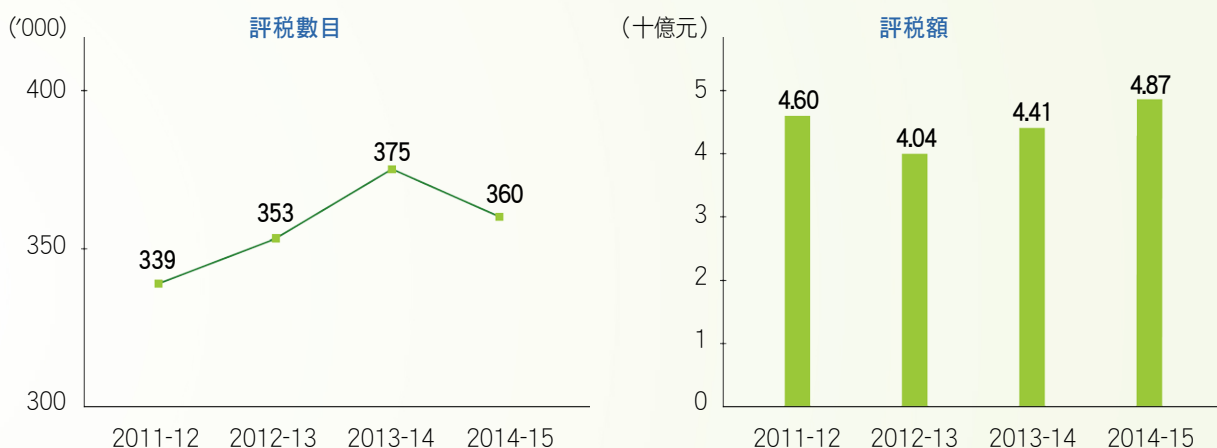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4-15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減少了4%，但總評稅額卻增加了10.4%(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32個司法管轄區，即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島、卡塔爾、韓國、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自2014年開始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7個司法管轄區，即美國、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及瑞典，簽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為10,000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在2014-15年度，本局完成了33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11 事先裁定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1	7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u>35</u>	<u>46</u>
	46	53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25	19
撤銷申請	6	9
拒絕裁定	<u>8</u>	<u>5</u>
	39	33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u>7</u></u>	<u><u>20</u></u>



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預先訂立一系列適當標準，以決定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如何定價的安排。通過預約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當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因此，該安排可確保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亦適用於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2012年4月推出預約定價安排計劃。鑒於資源所限及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不足，稅務局現時只接受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截至2015年3月31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申請，涉及的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日本、馬來西亞和荷蘭。各項申請正處於預約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的評稅是本局基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不能達成協議的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2014-15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79,742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1,165	32,871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78,349</u>	<u>82,293</u>
	109,514	115,164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76,229	79,323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43	246
調低評稅	86	93
調高評稅	72	66
取消評稅	<u>13</u> <u>414</u> <u>76,643</u>	<u>14</u> <u>419</u> <u>79,742</u>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u>32,871</u>	<u>35,422</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裁決機構，在2015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70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4-15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56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3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51		
	104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8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19		
調低評稅（全部）	1		
調低評稅（部分）	3		
調高評稅	5	28	56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8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其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另外，根據《稅務條例》第67條，若已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直接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無須經由委員會聆訊。

在2014-15年度，原訟法庭在與訟雙方同意下，頒令一宗上訴個案終止訴訟。該個案的爭論點是關於銷售佣金是否屬於《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所針對的扣除。

另外，上訴法庭就兩宗有關《稅務條例》由納稅人提出上訴的關連個案作出裁決。該兩宗關連個案是關於某些利潤是否屬於生意性質以及不能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上訴法庭裁定局長敗訴。局長已就上訴法庭的判決申請上訴許可至終審法院。至於承上一年度餘下的一宗上訴個案，至2015年3月31日仍未宣判。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2014-15年度，終審法院在一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裁定局長敗訴。該個案的爭論點是有關固定資產結餘課稅。

圖14列出在2014-15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14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3	1	8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0	0	1
	5	3	1	9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0	2	1	3
終止訴訟	1	0	0	1
在2015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1	0	5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在2015年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有1,405,702，是歷史新高，較2014年3月31日增加了53,047(圖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在2015年3月31日，共有18,318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商業登記費寬免於2014年4月1日屆滿，2014-15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大幅增加至24.81億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達3,276%(圖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8。

圖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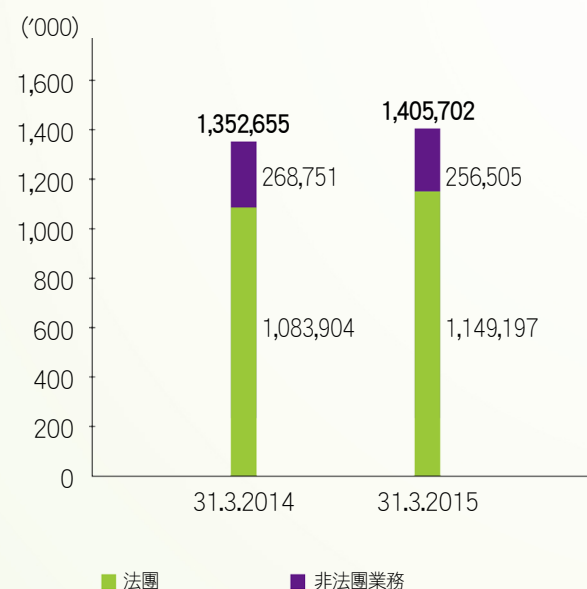




圖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3-14	2014-15	增幅 / 減幅
已繳費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1,403,124	1,382,214	-1.5%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73.5	2,481	+3,276%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10,000元；其他為30,000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於政府在2014-15年度恢復徵收商業登記費，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因而上升。全年有13,834宗，增加41%。委員會年內未有接獲任何上訴個案（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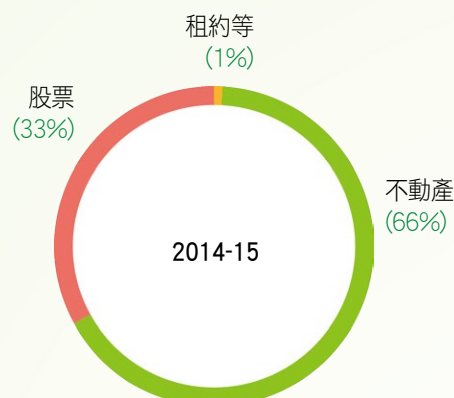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加： 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0
	1	0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0
上訴撤銷	1	0
	1	0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是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的文書而徵收（圖18）。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刊憲。該修訂條例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的文書，引入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及就在該日期或之後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從價印花稅，而非售賣轉易契。此外，該修訂條例刊憲後，在過渡期(即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文書須繳交附加印花稅。以上各項因素令物業交易印花稅在2014-15年度大幅上升至492億元，增幅達171%。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另外，證券買賣交易的數目於2014-15年內顯著上升，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達249億元，較去年上升10%。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上升80%，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則輕微下跌了不足1%(圖19及附表9)。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18,161	49,215	+171%
股票	22,704	24,885	+10%
租約及其他文件	650	745	+15%
總額	41,515	74,845	+80%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4-15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年度下降6.2%至897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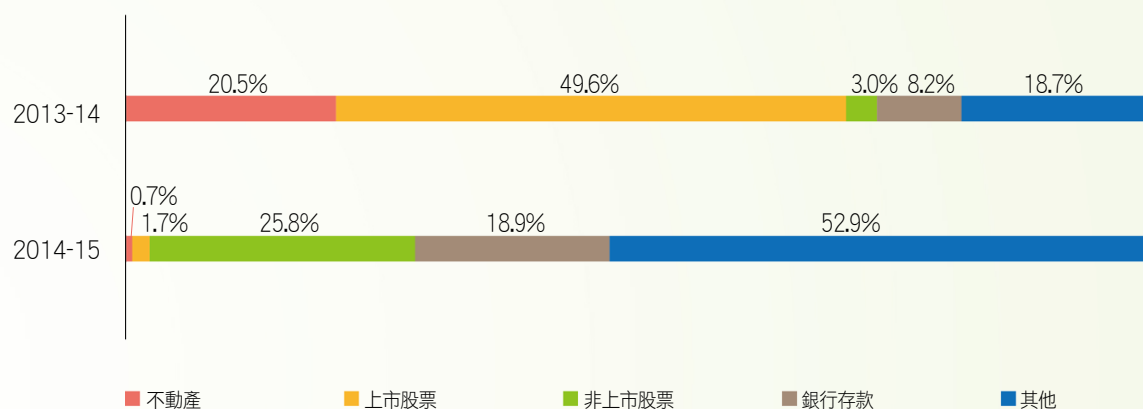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新個案	956	897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21	7
- 豁免個案	961	868
	982	875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1.78億元(附表10)，較上年度減少2.1億元(54%)。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4,670萬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2014-15年度，這些博彩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14-15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4-15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7.8%，各項博彩稅收入均有增長，其中來自足球博彩的稅收升幅最大(圖23及附表11)。

圖23 博彩稅收入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11,658.0	11,932.5	+2.4%
六合彩獎券	1,931.2	1,970.3	+2.0%
足球博彩	4,477.2	5,576.5	+24.6%
總額	18,066.4	19,479.3	+7.8%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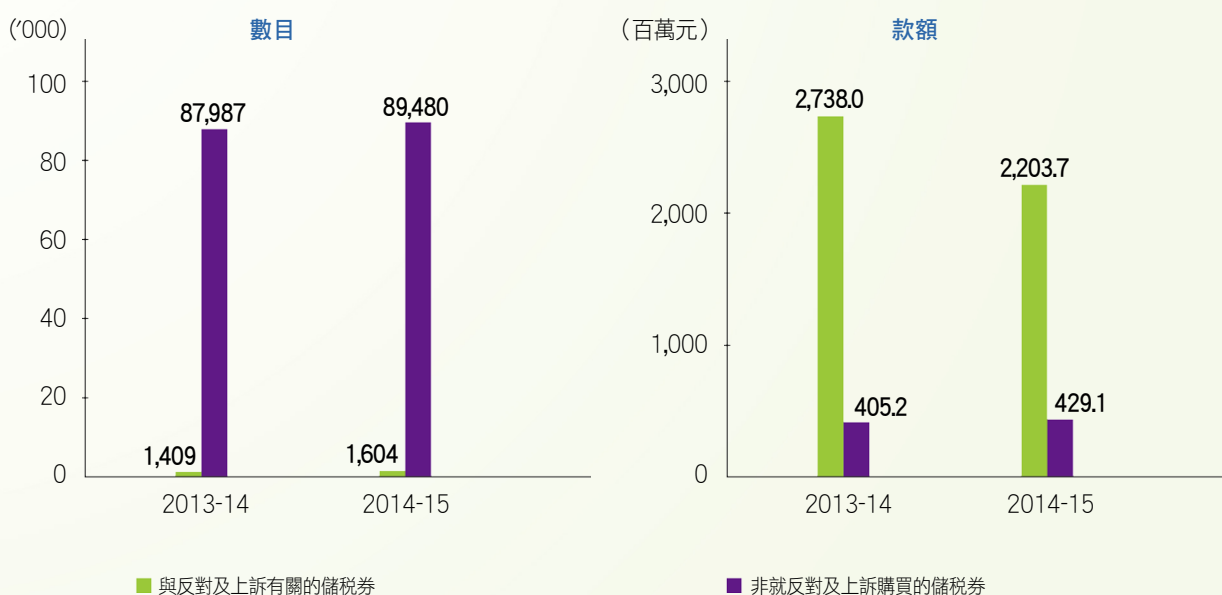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4-15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年度分別增加4.3%及6.4%。「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輕微減少0.9%，但款額增加了3.4%(附表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增加5.9%(圖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24 售出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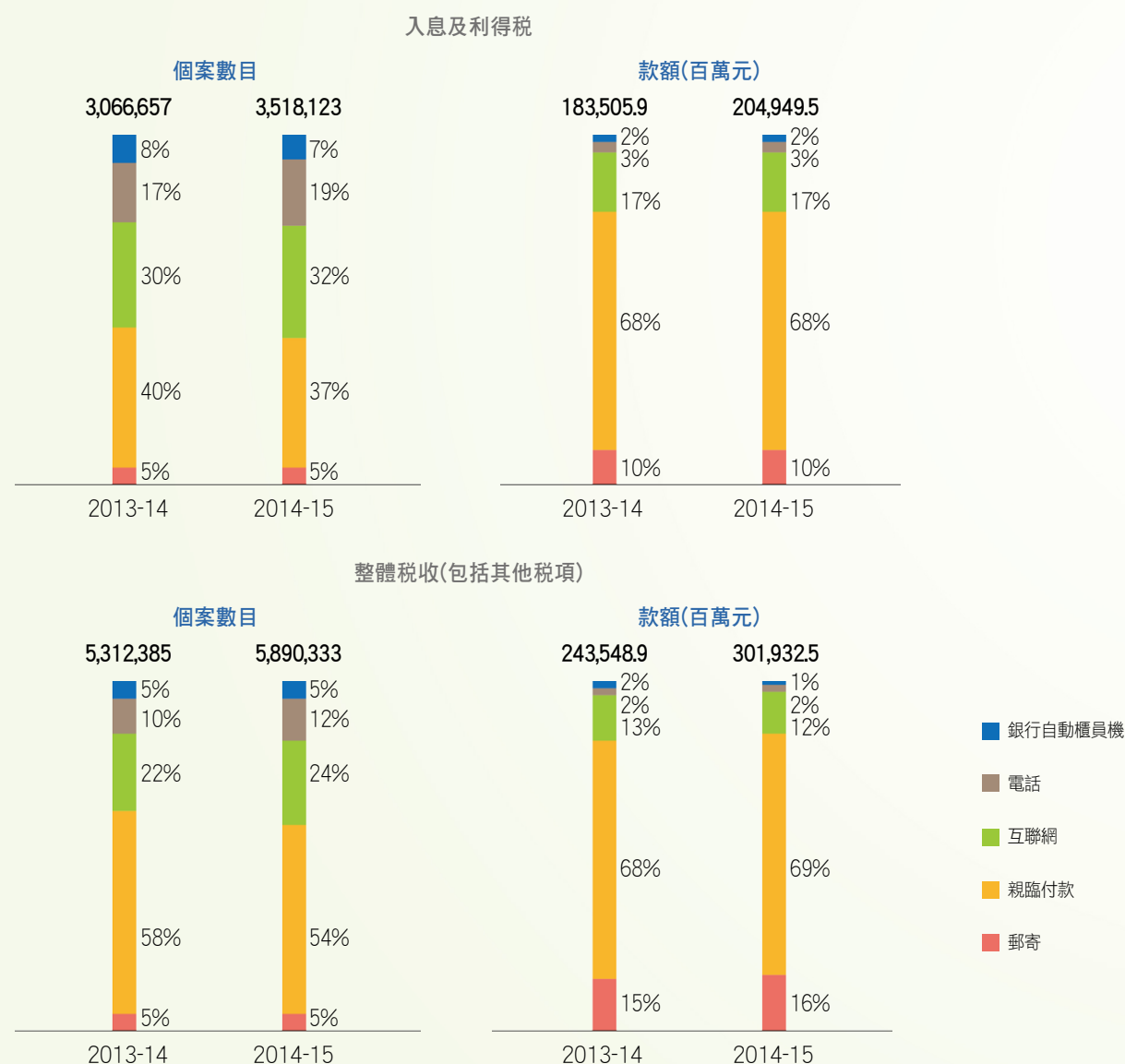
4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13及14**詳列本局在2014-15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2014-15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58%。**圖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25 繳稅方法





退税

退税的主要原因是納稅人多繳稅款及評稅獲得修訂。2014-15年度共有532,034宗退税個案，較去年增加4.7%；而退税款額共117.8億元，減少2.5億元，減幅2.1%(圖26)。

圖26 退税

稅項種類	2013-14		2014-15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44,916	7,240.5	44,310	6,580.3
薪俸稅	385,263	2,908.3	423,833	3,239.1
物業稅	16,796	156.1	16,723	176.5
個人入息課稅	28,205	315.1	27,447	332.8
其他	33,058	1,409.0	19,721	1,452.8
總數	508,238	12,029.0	532,034	11,7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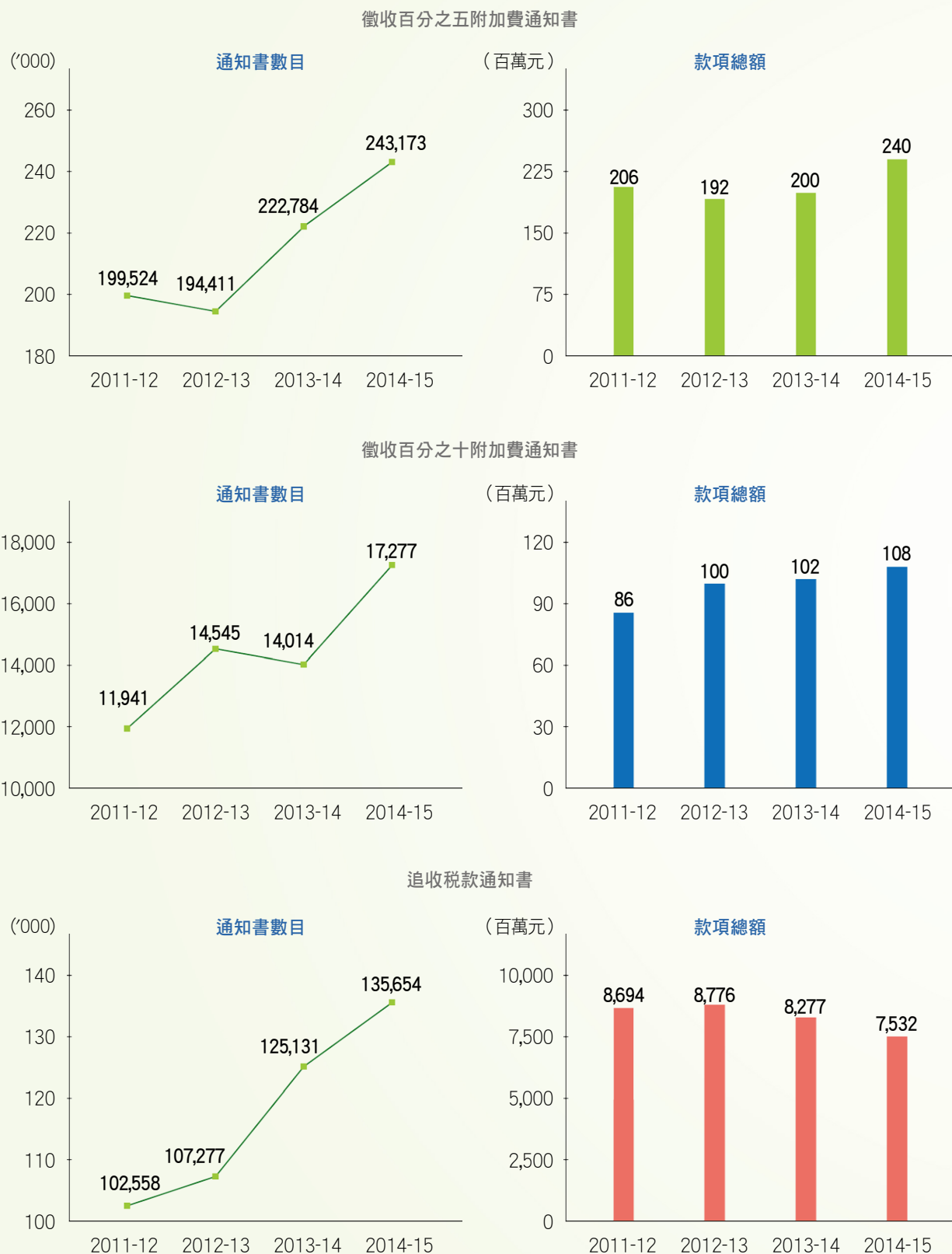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27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圖27 追稅行動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28列出本局在2014-15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28 2014-15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1,087,452	
執行費用	<u>13,290</u>	1,100,742
定額訟費		474,812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646,638	
判定債項後利息	<u>17,613,318</u>	<u>20,259,956</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21,835,510</u>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5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2014-1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03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25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29)。

圖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完成個案數目	1,804	1,802	1,802	1,803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34,083.4	16,348.0	12,936.4	12,857.9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18.9	9.1	7.2	7.1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6,003.0	3,447.7	2,540.0	2,533.1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6,852.4	3,438.3	2,158.7	2,861.4

實地審核

在2014-1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2014-1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217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11.6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0)。

圖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完成個案數目	226	207	219	217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26,864.3	7,576.4	5,124.9	6,027.7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118.9	36.6	23.4	27.8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4,356.7	1,523.8	909.3	1,155.6



稅務調查

在2014-15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組調查人員中，有1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2014-15年度，稅務局成功起訴7宗逃稅個案，主要涉及納稅人虛報開支扣除／虛假申索免稅額／漏報租金收入。在此7宗個案中，4宗的被告分別被判處入獄4星期至2個月，4宗個案均獲緩刑。另外3宗的被告則各被判執行社會服務令160至240小時。個案中另加判罰款的最高金額為18萬元，約相等於逃稅金額的230%。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2014-15年度，本局查核了161,860宗物業稅個案(圖31)。

圖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完成個案數目	102,422	117,923	140,705	161,860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442.5	461.7	553.3	635.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53.1	55.4	66.4	76.2



6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頁是為公眾提供關於香港稅務最新資訊的有效平台。

網頁內容包括：

- 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其他熱門課題的資料；
- 常見稅務問題的答案；
- 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計算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互動程式。

網頁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資料。

稅務局網頁符合無障礙網頁的標準，亦設有流動版本，讓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易」〈www.gov.hk/etax〉為用戶提供即時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144條電話線，每日24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





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32列出在2014-15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32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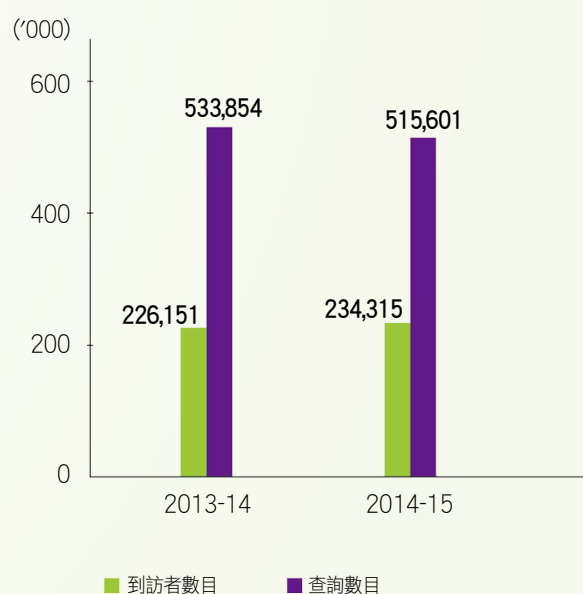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704,034	704,281	+0.04%
由系統接聽電話	709,379	707,575	-0.25%
留言待覆	34,886	36,455	+4.50%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3,540	3,878	+9.55%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2014-15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52萬人次(圖33)。

稅務大樓地下及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33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頁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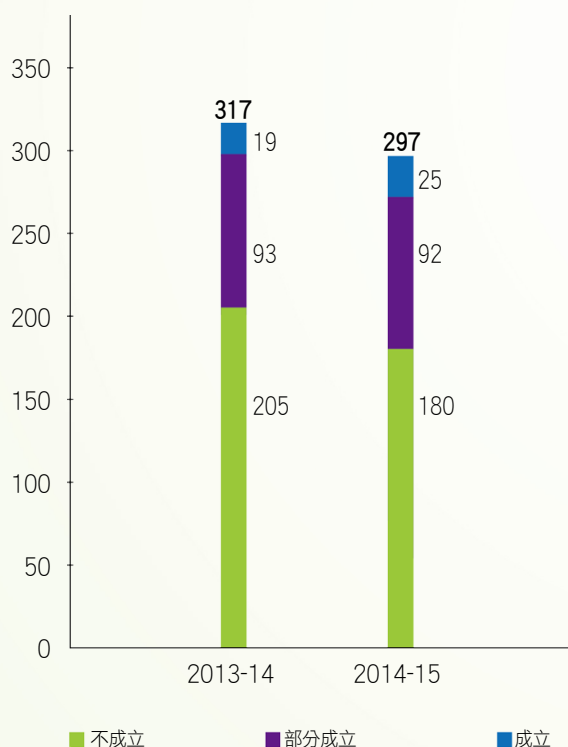
本局在2014年5月2日發出了237萬份2013-14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2014年5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1.5小時至晚上7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9時至下午1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4-15年度共接獲297宗投訴(圖34)，較上一年度減少6.3%。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2014-15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19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圖34 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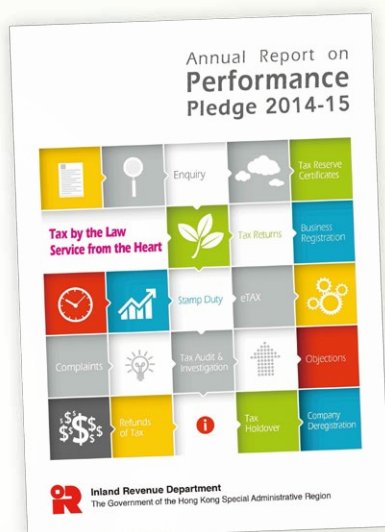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164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2014-15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擁有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先進的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本局亦藉著廣泛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監控。除了透過電腦化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外，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在2014-15年度，我們繼續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已經完成，至於第三階段的主機應用系統轉移計劃，現正進行系統開發和用戶驗收測試。

電子服務

「稅務易」

「稅務易」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商業登記查詢、電子通知書、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本局的網上服務廣受用戶歡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598,000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35)。



圖35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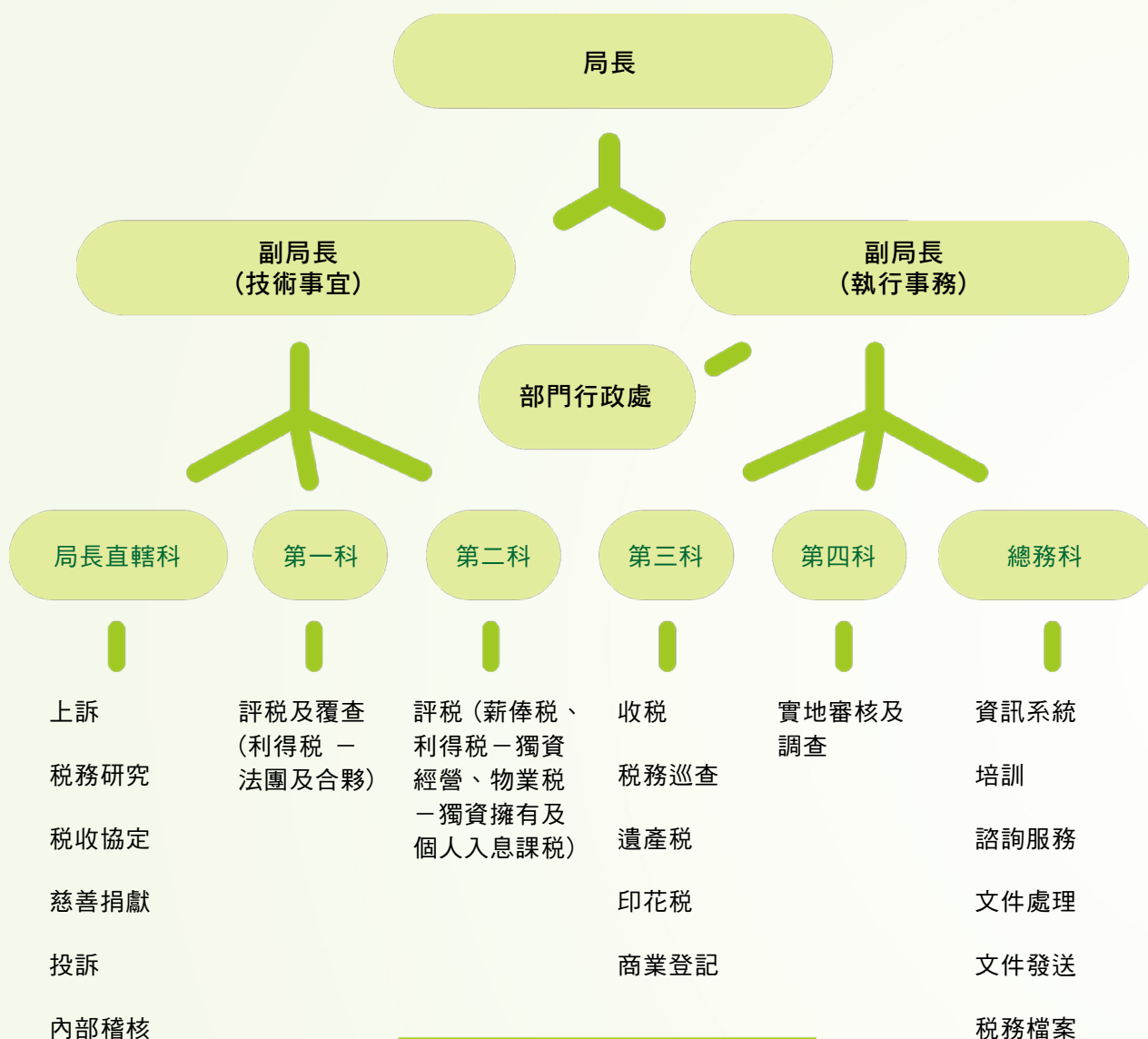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增幅 / 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423,555	472,350	+11.5%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7,468	10,292	+37.8%
IR56B 表格	57,174	78,009	+36.4%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14,890	15,468	+3.9%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223,656	290,104	+29.7%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710,228	2,148,597	-20.7%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申請個案	124,242	130,075	+4.7%
涉及的商業登記	292,532	317,072	+8.4%

其他電子服務

在2014-15年度，約有44,700名僱主以磁碟、光碟或USB儲存裝置提交2,788,500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70%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稅務局組織圖（在2015年3月31日）



整體編制

	職員數目
局長辦公室	82
局長直轄科	75
總務科	700
第一科	359
第二科	768
第三科	608
第四科	240
總數	2,832

評稅(物業稅－
聯名和法團擁
有)及覆查(利
得稅－獨資經
營、物業稅及
個人入息課稅)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2015年3月31日)



黃權輝先生
局長

譚大鵬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第三科)

趙世明先生
助理局長(總務科)

陳鳳娟女士
助理局長(第四科)

徐少芳女士
助理局長(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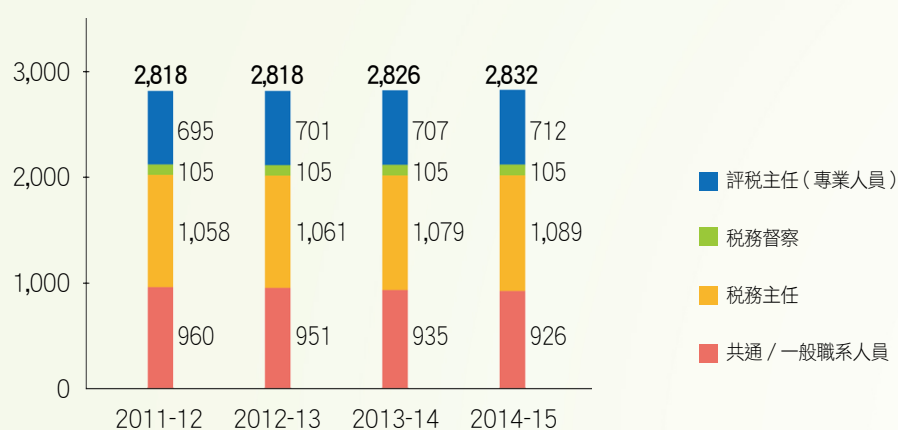
李潔儀女士
部門秘書

李絳真女士
助理局長(第一科)



在2015年3月31日，本局的編制共有2,832個常額職位(包括27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6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有1,906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926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36)。

圖36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45歲以下(圖37)，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1比1.6。

圖37 專業人員年歲分析(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9	(3%)	16	(4%)	25	(4%)
25 歲至不足 35 歲	46	(17%)	132	(31%)	178	(25%)
35 歲至不足 45 歲	63	(23%)	106	(24%)	169	(24%)
45 歲至不足 55 歲	115	(42%)	142	(33%)	257	(36%)
55 歲及以上	43	(15%)	36	(8%)	79	(11%)
合共	276	(100%)	432	(100%)	708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2014-15年度，稅務局有56名部門職系人員和20名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5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128名，其中82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46人由其他職系／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160名(包括41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等。在2014-15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9,166天，相當於每人約有3.24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2014-15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應用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轉讓定價工作坊

- 常用公文的寫作通則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在職表現管理工作坊
- 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工作坊
- 壓力管理工作坊
- 督導管理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12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了解電子商貿
- 香港會計準則的最新情況
- 內地企業及個人所得稅的最新情況
- 雙重課稅寬免
- 法證會計
- 網絡安全風險和防範
- 內地企業所得稅及轉讓定價的最新情況
- 設立中國外資生產企業的模式、法律及監管規範
- 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的法律條文和實施
- 新《公司條例》和新修訂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2015(兩場講座)

以上有4場講座由本局同事擔任講者，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1,562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690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研討會

在2014年7月，本局聯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轄下的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舉辦了一場《稅務透明度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稅收協定網絡》研討會，由經合組織專家和稅務局局長主講。除本局專業人員外，商會及專業團體亦獲得邀請派員參加，共有100人出席。



海外及內地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40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韓國、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17名前往內地大學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2名到內地城市作專題考察。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3名員工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稅務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讓共通／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1996-97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闢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2014-15年度共收到5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兩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本局運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季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稅聲》除了刊登員工和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1972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2014-15年度，43位員工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其中42位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另一位則對改善部門形象有重大貢獻。頒獎典禮於2015年3月舉行。



2014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4年，一位總評稅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2015年2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4-15年度，共有28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使命是推動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從而促進員工關係和對部門的歸屬感。體育會在本年度安排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各式各樣的興趣班、工作坊、午間專題講座、中樂團、體育比賽、郊遊遠足、跨境旅行，以及周年晚宴等等。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

今年體育會除了貫徹為各會員送上精彩活動這目標外，在會務的安排上亦作出了許多嶄新的嘗試，包括採用中文「稅」字作為全年主題，運用在會員咭的設計、周年晚宴的舞臺佈景等。其次，體育會亦發掘了一些新穎的題材作午間專題講座，並由獨當一面的主講嘉賓主持。



稅務局義工隊一如既往地積極地參與不同的慈善和社會工作，過去一年，共有170人次參加各項活動，服務總時數為1,312小時。憑藉他們的努力，稅務局於2015年3月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10年Plus」標誌，表揚稅務局同事在過去10年間熱心公益及關懷弱勢社群。身兼會長的稅務局局長親身領取獎狀，以表達對體育會和義工隊的支持。



在慈善方面，今年同事透過體育會參與了奧比斯和無國界醫生的籌款活動，所收集的善款均相當理想。體育會更獲奧比斯頒發「最多參與人數機構」和「5大最高籌款金額機構」兩個獎項，成績驕人。



9 修訂法例

在2014-15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4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4年第10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1) 就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
- (2) 就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
- (3)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6,000元提高至80,000元；及
- (4) 扣減2013-14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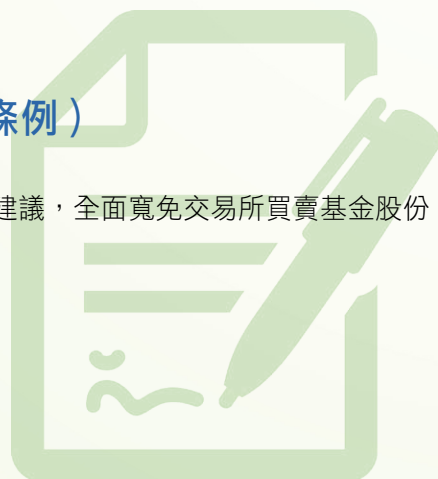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2014年第1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下列進一步應付物業市場過熱情況的新措施：

- (1)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的文書，引入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及
- (2)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從價印花稅，而非售賣轉易契。

《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5年第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年第5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成文法則，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有關修訂為涉及無紙形式參與股份的場外轉讓設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相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美國	2014年4月15日	稅項資料交換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韓國	2014年9月30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越南	2014年9月30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環保的辦公室環境，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在辦公室內節省耗用紙張和能源，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本局採用了以下方法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環保經理(即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科和各組的環保主任。在過去一年，委員會繼續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在年內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並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本局亦參與各項環保活動，例如「公益綠『識』日」，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稅務局體育會亦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協助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和健康生活方式。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及郊遊遠足。

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自1996年起已劃為禁止吸煙區。自2007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均須禁煙。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機電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稅務大樓在2014年9月繼續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並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5度；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3R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3R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2014-15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和信封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盡量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以印有舊信頭的信紙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傳真面頁；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大樓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環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種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358,100公斤廢紙、156公斤鋁罐、376公斤膠樽、279公斤玻璃樽及8,764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節約用電和減少耗用紙張，並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再造紙和環保產品。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在2015年3月31日，共有8,490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豁免繳稅，其中611個是於過去一年獲豁免的。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可以在稅務局網頁找到。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在2013-14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39.2億元和66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45,330。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1-12至2014-15年度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1-12至2013-14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法團)
- 4 2011-12至2013-14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2013-14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2013-14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15年3月31日)
- 8 2011-12至2014-15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1-12至2014-15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2-13至2014-15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1-12至2014-15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2-13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156,289,700	405,760,399	(419,226,844)	(464,123,535)	513,017,943	191,717,663
2013-14(只限最後評稅)	408,840,040	306,330,187	(805,558,837)	851,538,255	4,353,021,831	5,114,171,476
2014-15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2,659,973,811	61,305,195,236	128,477,413,999	4,532,544,377	1,746,027	196,976,873,450
評定稅款總額	3,225,103,551	62,017,285,822	127,252,628,318	4,919,959,097	4,867,785,801	202,282,762,589
加：應收款項 —						
承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545,178,663	9,897,165,075	41,716,317,478	2,383,685,290	673,419,124	55,215,765,630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9,938,230	278,611,815	758,148,410	153,621,792	12,041,912	1,232,362,159
緩繳稅款的利息	3,959	1,014,290	49,171,968	491,587	268,859	50,950,663
撤帳收回	1,553,926	26,491,657	1,002,417	9,022,733	2,363,762	40,434,495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3,801,778,329	72,220,568,659	169,777,268,591	7,466,780,499	5,555,879,458	258,822,275,536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2,913,245,966	59,087,013,444	131,912,381,580	5,015,841,227	4,804,557,200	203,733,039,417
(已扣除退稅)	107,444,612	2,921,122,204	6,223,049,409	266,280,739	316,316,610	9,834,213,574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5,402,862	258,799,646	722,555,897	146,149,888	11,677,232	1,164,585,525
緩繳稅款的利息	4,177	950,583	48,841,226	1,140,305	978,127	51,914,418
收款淨額 (b)	2,938,653,005	59,346,763,673	132,683,778,703	5,163,131,420	4,817,212,559	204,949,539,360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863,125,324	12,873,804,986	37,093,489,888	2,303,649,079	738,666,899	53,872,736,176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227,131,819	2,142,747,470	-	453,198,367	-	2,823,077,656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2,146,357	41,813,392	274,000,355	9,751,391	4,732,456	332,443,951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633,847,148	10,689,244,124	36,819,489,533	1,840,699,321	733,934,443	50,717,214,569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12,260,732	820,147,313	25,816,599,849	383,469,671	320,556,427	27,353,033,992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1,718,149	300,845	309,300	3,493,313	200,844	6,022,451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359,034,406	7,363,698,070	7,817,111,204	505,045,458	217,548,953	16,262,438,09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260,833,861	2,505,097,896	3,185,469,180	948,690,879	195,628,219	7,095,720,035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11,610	110,937,289	107,179	115,231,917	111,443	118,131,430	116,188	127,252,628
非法團業務	31,060	4,920,954	33,419	5,228,490	35,817	4,778,655	34,713	4,919,959
薪俸稅	1,386,338	54,456,246	1,386,174	52,554,919	1,510,435	57,703,433	1,599,576	62,017,286
物業稅	121,722	2,102,117	127,302	2,504,360	136,286	2,814,034	137,264	3,225,104
個人入息課稅	195,353	4,599,041	208,638	4,044,071	209,687	4,409,689	210,908	4,867,786
總數	1,846,083	177,015,647	1,862,712	179,563,757	2,003,668	187,837,241	2,098,649	202,282,763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13,798,601	120,727,141	116,097,465	132,683,779
非法團業務	4,801,270	4,911,223	4,784,348	5,163,131
薪俸稅	51,761,323	50,466,999	55,620,272	59,346,764
物業稅	1,948,429	2,258,216	2,583,845	2,938,653
個人入息課稅	4,512,218	4,078,199	4,420,011	4,817,212
總額	176,821,841	182,441,778	183,505,941	204,949,539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5,293,608	5.0	5,025,194	4.5	4,920,240	4.2
批發、出入口	24,029,280	22.6	23,563,186	21.5	24,388,442	20.7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66,808	0.1	65,710	0.1	64,184	0.1
公共事業	5,508,957	5.2	6,343,571	5.8	6,382,638	5.4
地產、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26,506,315	25.0	26,607,918	24.3	26,342,158	22.3
銀行業	17,539,464	16.5	19,973,652	18.2	25,639,273	21.7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1,194,642	1.1	952,153	0.9	1,043,366	0.9
飲食產品	398,606	0.4	456,038	0.4	471,059	0.4
鋼鐵及其他金屬	290,791	0.3	283,853	0.3	249,447	0.2
印刷及出版	571,137	0.5	546,678	0.5	502,801	0.4
其他	3,744,932	3.5	4,013,031	3.7	4,364,051	3.7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478,412	1.4	1,112,576	1.0	1,132,072	1.0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2,551,916	2.4	2,927,990	2.7	3,136,661	2.7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158,536	1.1	1,278,768	1.2	1,320,083	1.1
會所及社團	1,073,692	1.0	1,028,560	0.9	1,106,852	0.9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1,284,019	1.2	1,588,485	1.5	1,748,961	1.5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514,428	1.4	1,416,041	1.3	1,448,759	1.2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1,557,377	1.5	1,804,785	1.7	1,941,348	1.6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134,628	0.1	197,297	0.2	180,244	0.2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79,478	0.2	192,077	0.2	227,934	0.2
雜項	10,094,086	9.5	10,003,115	9.1	11,321,514	9.6
總額	106,171,112	100.0	109,380,678	100.0	117,932,087	100.0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的利得稅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89,318	2.9	118,366	3.7	85,068	2.5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213,621	6.8	230,093	7.2	281,448	8.4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23,064	0.7	37,980	1.2	42,423	1.3
分銷業－						
出入口	70,264	2.2	70,395	2.2	71,035	2.1
批發	45,423	1.4	47,250	1.5	40,738	1.2
零售	192,916	6.2	206,678	6.4	213,913	6.4
製造業－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7,525	0.2	16,206	0.5	28,014	0.8
布料及成衣	6,555	0.2	4,532	0.1	5,276	0.2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25,698	0.8	28,363	0.9	27,905	0.8
印刷及出版	9,142	0.3	7,824	0.2	7,223	0.2
其他	20,562	0.7	17,344	0.5	18,256	0.5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63,929	2.0	74,506	2.3	80,939	2.4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28,875	0.9	34,079	1.1	35,380	1.1
專業－						
會計師	421,078	13.4	386,833	12.0	359,891	10.8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3,633	0.1	3,753	0.1	4,263	0.1
醫生及牙醫	876,419	27.9	881,574	27.5	903,598	27.1
律師及大律師	885,622	28.2	859,123	26.7	912,824	27.4
其他專業	156,824	5.0	184,872	5.7	215,750	6.5
雜項	3,719	0.1	5,928	0.2	7,153	0.2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	4	0.0	4	0.0	2	0.0
總額	3,144,191	100.0	3,215,703	100.0	3,341,099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3) 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3-14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 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 退休計劃 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20,001 - 130,000	43,790	2.57	0	5,506,026	5,254,800	578	3,009	545	5	48,075	199,014	975	0.00	22
130,001 - 140,000	55,638	3.27	0	7,508,807	6,676,845	6,553	12,745	4,610	37	138,479	669,538	3,323	0.01	60
140,001 - 150,000	56,741	3.33	0	8,228,598	6,815,880	16,858	22,587	11,511	147	164,087	1,197,528	5,963	0.01	105
150,001 - 180,000	158,022	9.28	0	26,094,750	19,320,383	108,299	92,686	66,310	1,596	569,167	5,936,309	37,144	0.07	235
180,001 - 210,000	133,777	7.86	0	26,051,195	17,260,520	166,755	116,001	106,944	3,268	645,282	7,752,425	75,738	0.13	566
210,001 - 240,000	128,421	7.54	0	28,873,177	18,028,301	193,330	152,400	153,097	6,016	780,142	9,559,891	126,094	0.22	982
240,001 - 270,000	118,625	6.97	7,626	30,224,159	19,020,962	170,114	160,447	166,800	9,869	796,328	9,899,639	160,259	0.28	1,351
270,001 - 300,000	112,283	6.59	7,721	32,003,653	19,159,445	165,603	198,284	195,065	13,588	855,104	11,416,564	264,531	0.47	2,356
300,001 - 400,000	280,678	16.49	32,673	97,354,856	56,565,584	506,965	689,912	694,839	52,998	2,405,218	36,439,340	1,567,996	2.76	5,586
400,001 - 500,000	186,106	10.93	29,238	82,941,810	44,364,588	344,411	677,899	719,704	60,724	1,797,777	34,976,707	2,460,919	4.33	13,223
500,001 - 600,000	120,627	7.08	16,092	65,950,524	30,474,091	259,520	608,464	656,671	52,952	1,204,749	32,694,077	3,065,138	5.39	25,410
600,001 - 700,000	75,643	4.44	8,155	49,136,094	19,234,888	160,083	512,882	461,515	45,169	790,537	27,931,020	3,115,047	5.48	41,181
700,001 - 800,000	47,004	2.76	4,521	35,027,193	12,087,647	99,706	353,374	322,195	28,200	470,951	21,665,120	2,653,983	4.67	56,463
800,001 - 900,000	35,279	2.07	2,605	29,795,613	9,008,735	68,671	319,560	250,764	23,248	346,465	19,778,170	2,586,965	4.55	73,329
900,001 - 1,000,000	24,002	1.41	1,721	22,697,584	6,120,585	49,051	217,441	180,514	17,749	236,936	15,875,308	2,170,881	3.82	90,446
1,000,001 - 1,500,000	64,870	3.81	3,874	77,657,233	16,584,776	117,869	730,848	528,415	37,934	579,267	59,078,124	8,616,398	15.16	132,826
1,500,001 - 2,000,000	23,684	1.39	1,173	40,656,169	5,621,805	36,581	327,949	224,234	11,385	208,242	34,225,973	5,201,126	9.15	219,605
2,000,001 - 3,000,000	19,261	1.13	808	46,181,298	3,816,784	23,399	355,114	209,811	8,006	161,020	41,607,164	6,362,070	11.19	330,308
3,000,001 - 5,000,000	10,578	0.62	147	39,754,360	973,294	7,573	280,244	109,032	2,934	90,448	38,290,835	5,750,682	10.11	543,645
5,000,001 - 7,500,000	3,862	0.23	7	23,228,555	10,716	2,484	161,630	39,624	334	31,974	22,981,793	3,410,040	6.00	882,973
7,500,001 - 10,000,000	1,551	0.09	1	13,276,093	310	961	97,555	16,183	183	12,936	13,147,965	1,956,691	3.44	1,261,567
10,000,001 及 以上	2,343	0.14	3	49,076,545	0	905	518,173	20,479	340	19,168	48,517,480	7,254,201	12.76	3,096,117
總數	1,702,785	100.00	116,365	837,224,292	316,400,939	2,506,269	6,609,204	5,138,862	376,682	12,352,352	493,839,984	56,846,164	100.00	33,384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3-14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稅額	已婚人士 免稅額	子女 免稅額	供養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單親 免稅額	供養父母 免稅額	供養父母 額外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 免稅額	傷殘父母 免稅額	傷殘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傷殘子女 免稅額	傷殘 兄弟姊妹 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20,001 - 130,000	5,25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4,800
130,001 - 140,000	6,676,560	0	0	0	0	285	0	0	0	0	0	0	0	0	6,676,845
140,001 - 150,000	6,809,040	0	0	0	0	6,840	0	0	0	0	0	0	0	0	6,815,880
150,001 - 180,000	18,962,640	0	110	44,418	0	233,434	73,739	6,004	38	0	0	0	0	0	19,320,383
180,001 - 210,000	16,053,240	0	213,185	68,541	0	635,835	266,627	19,760	3,002	0	330	0	0	0	17,260,520
210,001 - 240,000	15,410,520	0	497,553	80,850	0	1,278,244	698,687	38,076	12,293	0	7,326	528	0	4,224	18,028,301
240,001 - 270,000	12,180,000	4,110,000	516,814	80,586	60	1,322,343	709,175	42,921	12,863	0	32,208	1,452	1,254	11,286	19,020,962
270,001 - 300,000	11,314,080	4,319,760	886,759	74,811	540	1,547,018	860,358	48,792	15,257	0	72,534	3,102	2,508	13,926	19,159,445
300,001 - 400,000	25,223,280	16,916,160	5,548,428	191,136	280,886	5,117,916	2,658,366	166,991	50,977	19,470	293,634	16,038	23,166	59,136	56,565,584
400,001 - 500,000	14,874,240	14,916,960	7,053,812	118,173	338,388	4,419,609	2,002,790	134,843	37,734	22,704	313,566	15,774	56,529	59,466	44,364,588
500,001 - 600,000	9,807,720	9,335,040	5,426,278	77,946	237,882	3,525,146	1,521,463	100,719	24,909	14,454	277,200	15,972	53,328	56,034	30,474,091
600,001 - 700,000	6,278,040	5,598,240	3,530,173	48,081	139,868	2,325,885	930,506	66,937	16,625	9,834	197,670	11,088	37,127	44,814	19,234,888
700,001 - 800,000	3,817,800	3,645,360	2,329,955	27,852	87,240	1,411,795	537,339	38,798	9,348	7,722	114,708	7,722	24,882	27,126	12,087,647
800,001 - 900,000	2,895,840	2,675,280	1,788,127	19,635	63,977	1,031,130	370,196	26,429	6,517	4,290	85,932	4,488	17,358	19,536	9,008,735
900,001 - 1,000,000	1,917,120	1,926,240	1,224,173	12,474	44,364	662,986	227,886	19,000	4,370	3,168	52,734	3,828	10,428	11,814	6,120,585
1,000,001 - 1,500,000	4,985,640	5,597,520	3,485,020	28,677	103,428	1,630,143	508,060	41,648	7,828	6,270	124,938	8,580	27,126	29,898	16,584,776
1,500,001 - 2,000,000	1,179,720	2,355,360	1,376,211	6,699	35,940	468,787	131,176	12,426	2,356	1,650	30,888	2,904	10,560	7,128	5,621,805
2,000,001 - 3,000,000	399,000	1,936,080	1,111,075	3,399	28,260	238,659	64,961	5,548	1,026	660	16,500	1,056	6,666	3,894	3,816,784
3,000,001 - 5,000,000	31,080	506,880	362,810	759	9,000	43,130	10,811	874	228	198	3,894	264	2,178	1,188	973,294
5,000,001 - 7,500,000	240	4,080	4,830	0	0	988	342	38	0	0	66	0	132	0	10,716
7,500,001 - 10,000,000	120	0	7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310
10,000,001 及 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64,070,720	73,842,960	35,355,383	884,037	1,369,953	25,900,173	11,572,482	769,804	205,371	90,420	1,624,128	92,796	273,242	349,470	316,400,939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2015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租金 (如有的話) 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881,689		36.23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			
出租	128,739		
其他用途或空置	555,394	684,133	28.11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36,672		17.95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03,935		12.49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26,970		5.22
總數	2,433,399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 個擁有人	1,561,640		64.18
2 個擁有人	807,862		33.20
3 個擁有人	40,966		1.68
4 個擁有人	10,660		0.44
5 個擁有人	4,742		0.19
6 至 10 個擁有人	6,121		0.25
11 至 20 個擁有人	1,258		0.05
超過 20 個擁有人	150		0.01
總數	2,433,399		100.00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78,074	200,112	228,483	174,741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2,460	11,279	12,290	12,051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16,698	121,836	111,705	133,745
在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134,032	1,223,587	1,352,655	1,405,702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158,838	1,264,736	1,403,124	1,382,214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3,697	11,907	9,779	13,834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33,547	344,611	352,409	359,0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1,292,919	122,869	73,494	2,480,563
法庭罰款	7,268	6,358	6,426	9,473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92,781	48,110	25,707	210,297

* 在以下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 (1)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 (2)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3)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20,447.5		22,355.0		18,160.7		49,214.8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2,135.8		1,734.7		2,148.0		2,188.0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1,170.4	23,306.2	18,147.3	19,882.0	20,556.3	22,704.3	22,697.1	24,885.1
• 租約	473.1		493.2		545.3		576.7	
• 轉讓書	2.3		2.2		2.8		2.3	
• 其他文件	66.4		66.1		77.6		127.4	
罰款	60.3		81.1		23.6		38.4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1		0.1		0.4		0.2	
印花稅收入總額	44,355.9		42,879.7		41,514.7		74,844.9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860		1,642		1,530		1,703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707,450		1,647,554		1,718,029		1,714,714	

遺產稅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4 年 4 月 1 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14-15 年度發出的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補加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 200 萬元	遺產價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	遺產價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遺產價值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 2,000 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3-14 年度未繳稅款	188,010	-	-	-	-	-	-	188,010
減： 取消的款項	7,400	-	-	-	-	-	-	7,400
承 2013-14 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180,610	-	-	-	-	-	-	180,610
評定稅款淨額	0	15	0	2,470	864	87,533	369	91,251
加徵罰款	0	4	0	691	0	0	71	766
加徵利息	2,744	49	0	3,101	872	41,076	397	48,239
應繳款項總額	183,354	68	0	6,262	1,736	128,609	837	320,866
減： 2014 年 4 月 1 日前預繳的款額	0	64	0	4,736	864	48,302	99	54,065
2014-15 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83,354	4	0	1,526	872	80,307	738	266,801
減： 未繳稅款轉入 2015-16 年度	134,483	0	0	0	872	0	0	135,355
2014-15 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48,871	4	0	1,526	0	80,307	738	131,446
加： 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0	0	1,526	156	45,040	0	46,722
2014-15 年度總稅收	48,871	4	0	3,052	156	125,347	738	178,168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8,928,955		9,570,428		10,131,946	
博彩稅		6,487,470		6,969,907		7,391,089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5,475,583		6,435,139		6,230,032	
博彩稅		3,977,962		4,688,113		4,541,397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 3 章圖 22)		10,465,432		11,658,020		* 11,932,486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7,811,778		7,724,688		7,881,398	
獎券博彩稅 (稅率 25%)		1,952,944		1,931,172		1,970,350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8,292,759		8,954,514		11,152,964	
足球博彩稅 (稅率 50%)		4,146,380		4,477,257		* 5,576,482
全年博彩稅收入		16,564,756		18,066,449		19,479,318

* 暫繳款額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1-12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7	32	45	80	9
• 「即賺即儲」計劃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總數	87,859	2,811,168	84,771	4,417,237	6,115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13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4	7	25	109	5
• 「即賺即儲」計劃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總數	88,057	2,664,443	80,170	3,777,245	18,590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3-14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3	58	80	12
• 「即賺即儲」計劃	44,617	73,071	47,096	75,342	140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3,367	332,138	42,506	326,295	106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409	2,738,027	1,565	3,511,091	25,525
總數	89,396	3,143,239	91,225	3,912,808	25,783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4-15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43	17	49	1
• 「即賺即儲」計劃	44,235	75,570	45,070	76,288	10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5,242	353,519	44,292	337,026	9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04	2,203,667	1,466	3,704,614	31,119
總數	91,084	2,632,799	90,845	4,117,977	31,316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4-15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等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利得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法團	5,118	12,174,200	657	3,166,500	0	0	0	0	0	0	5,775	15,340,700
• 非法團業務	247	540,900	22	133,800	0	0	0	0	0	0	269	674,700
薪俸稅												
• 僱員	1,355	2,967,700	135	666,500	38	319,000	0	0	0	0	1,528	3,953,200
• 僱主	297	702,100	40	195,600	0	0	0	0	0	0	337	897,7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64	142,200	6	25,500	4	0	0	0	0	0	74	167,700
總數	7,081	16,527,100	860	4,187,900	42	319,000	0	0	0	0	7,983	21,034,000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19,917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4-15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法團）		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21,095	21,044,569	204,029	172,474,862	11,796	122,984,494	8,571	21,975,292	14,959	9,088,612	260,450	347,567,829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0	0	5	18,400	0	0	0	0	5	18,400
• 第 80(1) 條	17	76,000	938	2,523,980	120	6,246,000	130	6,795,000	0	0	1,205	15,640,980
• 第 80(2) 條	754	8,045,191	8,978	93,404,932	7,022	335,790,516	997	95,082,300	132	2,892,600	17,883	535,215,539
• 第 82(1) 條	8	58,400	49	7,269,197	39	54,889,000	37	27,059,600	0	0	133	89,276,197
• 第 82(2) 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236	714,070	231	2,927,844	822	238,205,000	129	2,709,600	17	60,700	1,435	244,617,214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3	11,000	3	15,000	0	0	0	0	6	26,000
總數	22,110	29,938,230	214,228	278,611,815	19,807	758,148,410	9,864	153,621,792	15,108	12,041,912	281,117	1,232,362,159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